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3032號

聲請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榮輝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(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例可資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0日簽發到期日為114年10月25日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票載金額新臺幣6萬3,072元，詎屆期提示，相對人僅支付部分金額，為此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所持之系爭本票發票日欄位，記載1113年6月20日，無法確認發票日為111年或係113年，系爭本票發票日不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